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將延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表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VSA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加工協議項下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CCT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自發表VSA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通函，及於自發表CCT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新加工協議項下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由於新加工協議與收購事項有關連，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將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文件（合併後稱「該通函」）。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包含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新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有關合併乙醇集團之財務及估值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及報告，通函因而將會延遲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聲明乃承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李文濤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